

河源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文件

河江东国土规建环〔2019〕1号

关于江东新区起步区4条市政道路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江东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东新区起步区4条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与《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江东新区起步区4条市政道路工程项目位于河源江东新区，总投资21649.08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江东新区城市起步区规划B路南段（江东九路至规划C路）、规划B路北段（建设大道至老河义路）、碧桂园凤凰湾西侧道路（规划D路至规划河紫路）、江东九路（东环路至东江东路）共4条道路，合计4188

米，包含土石方工程、岩土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水工箱涵工程、排水工程、消防工程、信号工程、绿化工程、绿化给水工程。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一、项目应按有关作业规程及作业时间进行施工，控制施工期废水、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管理，减少投诉纠纷。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施工期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尽可能回用；建议租用当地现有房屋作为临时施工驻地，施工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施工扬尘的管控工作。定期对施工路面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落实遮盖、围挡、密闭等措施，确保施工厂界扬尘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合理的作业机械和作业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作业，避免午间（12：00-14：30）和夜间（22：00-08：00）进行高噪声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 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施工期建筑垃圾、弃土等应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清理。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有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2019年1月11日



抄送：河源江东新区行政执法局

